证券代码:002256　证券简称:彩虹精化　公告编号:2016-062

深圳市彩虹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彩虹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6年6月27日上午9:30在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科技中二路软件园二期11栋6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通知于2016年6月23日以电子邮件、电话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会议应参加董事7名,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7名。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陈永弟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以现场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1、会议以7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具体详见2016年6月28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详见2016年6月28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会议以7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具体详见2016年6月28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续聘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详见2016年6月28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会议以7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16年7月14日(星期四)下午14:3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详见2016年6月28日公司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深圳市彩虹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256　证券简称:彩虹精化　公告编号:2016-063

深圳市彩虹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彩虹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6月23日以电子邮件、电话方式送达。会议于2016年6月27日上午11:00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监事3名,实际参与表决的监事3名。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晓江先生主持,以举手表决的方式,形成决议如下:

1、会议以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2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且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2、会议以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会计报表审计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2016年度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同意公司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16年度的审计机构。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彩虹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256　证券简称:彩虹精化　公告编号:2016－064

深圳市彩虹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彩虹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彩虹精化”)于2016年6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2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彩虹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3024号)核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56,339,468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9.7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1,528,999,997.04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7,722,339.46 元,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521,277,657.58元。上述资金于2016年5月18日到位,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瑞华验字[2016]48070002号验资报告。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拟投资金额(元)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元)
1	浙江80MW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600,000,000.00	600,000,000.00
2	安徽60MW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400,000,000.00	400,000,000.00
3	四川60MW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460,000,000.00	460,000,0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69,000,000.00	61,277,657.58
合计		1,529,000,000.00	1,521,277,657.58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和《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公司已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和募集资金专户所在浙商银行深圳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管理。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16年6月23日,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募集资金总额(元)	已使用募集资金(元)	使用比例(%)
1	浙江80MW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湖州永聚新能源有限公司	600,000,000.00	0.00	—
2	安徽60MW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肥西国胜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400,000,000.00	0.00	—
3	四川60MW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攀枝花君诚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153,333,333.33	0.00	—
		攀枝花君瑞新能源有限公司	306,666,666.67	0.00	—
4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深圳市彩虹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61,277,657.58	61,277,657.58	100%
合计			1,521,277,657.58	61,277,657.58	—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促进经营业务发展,在遵循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并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拟使用人民币2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等,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按目前银行一年期的贷款基准利率(4.35%)的假设计算,公司可节约财务费用约人民币870万元。

关于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公司做出承诺如下:

1、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2、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

3、在本次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及时将该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4、公司本次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前十二个月内不存在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行为,并承诺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不对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5、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通过直接或者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四、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2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且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五、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且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使用人民币2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六、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彩虹精化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减少财务费用支出,促进公司经营业务发展,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有利于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彩虹精化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相关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在遵守公司相关承诺的情况下,上述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行为,亦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高风险投资或者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的行为。

上述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和《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本保荐机构对彩虹精化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有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4、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彩虹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彩虹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256　证券简称:彩虹精化　公告编号:2016－065

深圳市彩虹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瑞华事务所”)作为深圳市彩虹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圆满地完成了公司2015年的审计工作。

瑞华事务所具备证券从业资格和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瑞华事务所在担任公司2015年审计机构期间,遵循了《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要求,勤勉尽责、细致严谨,并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准则,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顺利进行,公司拟继续聘任瑞华事务所为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16年6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独立董事关于有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2016年6月2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彩虹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256　证券简称:彩虹精化　公告编号:2016－066

深圳市彩虹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彩虹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定于2016年7月14日(星期四)下午14:30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现就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6年7月14日(星期四)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6年7月13日至2016年7月14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7月14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7月13日下午15:00至2016年7月14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股权登记日:2016年7月7日

(三)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四)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科技中二路软件园二期11栋6楼公司会议室

(五)会议表决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以上两种方式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对象:

1、截至2016年7月7日下午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参加表决,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续聘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注: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相关内容详见2016年6月28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三、参加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股东可以到会议现场登记,也可以书面通讯及传真方式办理登记手续,股东登记需提交的文件要求:

(1)法人股东登记:符合条件的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持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股东证券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还须持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

(2)个人股东登记:符合条件的自然人股东应持股东证券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须持股东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

(3)融资融券股东登记:根据《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办法》以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融资融券登记结算业务实施细则》等规定,投资者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所涉公司股票,由证券公司受托持有,并以证券公司为名义持有人,登记于公司的股东名册。有关股票的投票权由受托证券公司在事先征求投资者意见的条件下,以证券公司名义为投资者的利益行使。有关参与融资融券业务的投资者如需参加本次股东大会,需要提供本人身份证,受托证券公司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及受托证券公司的有关股东账户卡复印件等办理登记手续。

2、登记时间:2016年7月12日(上午8:30～12:00;下午13:00～17:00)

3、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深圳市彩虹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科技中二路软件园二期11栋6楼),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2、网络投票系统异常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项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3、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附件二格式自制均有效。

4、会务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科技中二路软件园二期11栋6楼

联系人:金红英

联系电话:0755-86922889　86922886

联系传真:0755-86922800

电子邮箱:dongsh@rainbowvc.com

邮编:518057

六、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深圳市彩虹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256,投票简称:彩虹投票

2、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议案设置

表1:股东大会议案对应“议案编码”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议案编码
议案1	《关于续聘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00

(2)填报表决意见

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6年7月14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7月13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6年7月14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深圳市彩虹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2016年7月14日召开的深圳市彩虹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公司/本人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本公司/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意思表示均代表本公司/本人,其后果由本公司/本人承担。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序号	议案内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续聘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注:请对议案表决事项根据股东本人的意见选择赞成、反对或者弃权并在相应栏内划“√”,三者必选一项,多选或未作选择的,则视为无效委托)

委托人(签名或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码: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日期及期限:

证券代码:002115　证券简称:三维通信　公告编号:2016－031
债券代码:112168　债券简称:12 三维债

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投资管理公司的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况

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三维通信”)于2016年6月27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投资管理公司的关联交易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三维无线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维无线”)参与投资设立杭州西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杭州西创”)及受让杭州西创之普通合伙人——杭州创潮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潮汇”)4%的股权。

三维无线拟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1,000万元参与投资杭州西创,占杭州西创出资比例的9.901%,投资方式为有限合伙人。

在签署上述合伙协议后,三维无线拟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4万元受让自然人刘波所持有的创潮汇4%的股权。本次受让完成后,三维无线将持有创潮汇4%股权。

三维通信董事陈向明先生为浙江银杏谷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杏谷投资”)法定代表人、创潮汇的重要股东。三维无线与关联方银杏谷投资、创潮汇共同投资杭州西创,属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构成关联交易;三维无线受让创潮汇4%股权,银杏谷投资持有创潮汇30%的股份,为创潮汇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陈向明为创潮汇持股5%以上的股东,故受让创潮汇4%股权也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投资管理公司的关联交易议案》,其中陈向明先生作为关联董事回避了本项表决。独立董事鲍恩斯、蔡家楣、杨忠智发表了事前认可情况及独立意见。本次关联交易投资额共计1004万元,低于公司前一年经审计净资产额的5%,属于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关联方之一:浙江银杏谷投资有限公司

(1)营业执照注册号:330000000070429

(2)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3)住所:杭州市西湖区翁家山289号209室

(4)法定代表人:陈向明

(5)注册资本:1.25亿元人民币

(6)成立时间:2013年7月19日

(7)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银杏谷投资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	持股比例
杭州科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500万元	12%
杭州士兰控股有限公司	2,200万元	17.6%
华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200万元	17.6%
精工集团有限公司	2,200万元	17.6%
万丰奥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200万元	17.6%
浙江华日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2,200万元	17.6%
合计	12,500万元	100%

公司董事陈向明为银杏谷投资法定代表人,故银杏谷投资是本次投资的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陈向明董事回避表决。

2、关联方之二:杭州创潮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注册资本:100万元人民币

(2)成立时间:2015年10月12日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4MA27W22L1Y

(4)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5)法定代表人:徐明

(6)住所:杭州市江干区财富金融中心2幢3601室

(7)经营范围:服务: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受托企业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维无线受让创潮汇4%股权后,创潮汇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浙江银杏谷投资有限公司	30万元	30%	货币
杭州金投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万元	10%	货币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4万元	4%	货币
浙江三维无线科技有限公司	4万元	4%	货币
王麒诚	6万元	6%	货币
徐明	23万元	23%	货币
陈向明	23万元	23%	货币
合计	100万元	100%	货币

公司董事陈向明先生持有创潮汇23%股权,是创潮汇的重要股东;银杏谷投资持有创潮汇30%的股份,是创潮汇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故创潮汇也是本次交易的关联方。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创潮汇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杭州创潮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2015年10月12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4MA27W22L1Y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徐明

住所:杭州市江干区财富金融中心2幢3601室

经营范围:服务: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受托企业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维无线受让创潮汇4%股权后,创潮汇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浙江银杏谷投资有限公司	30万元	30%	货币
杭州金投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万元	10%	货币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4万元	4%	货币
浙江三维无线科技有限公司	4万元	4%	货币
王麒诚	6万元	6%	货币
徐明	23万元	23%	货币
陈向明	23万元	23%	货币
合计	100万元	100%	货币

创潮汇的其他股东基本情况如下:

1)浙江银杏谷投资有限公司

银杏谷投资基本情况见前述内容。

2)杭州金投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注册号:330100000201856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杭州市江干区新塘路58号广新商务大厦1819室

法定代表人:刘羿

控股股东:杭州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杭州市人民政府

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2015年2月6日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服务: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接受企业委托从事资产管理;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杭州金投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杭州金投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未持有公司股票。

3)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注册号:91330000727215176K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杭州市滨江区滨安路1187号

法定代表人:傅利泉

注册资本:289,974.8755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2001年3月12日

经营范围:计算机软件的开发、服务、销售,电子产品及通讯产品的设计、开发、生产、安装及销售,网络产品的开发、系统集成与销售,电子产品工程的设计、安装,经营进出口业务。

4)自然人徐明、王麒诚均为中国国籍,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自然人陈向明为公司董事会董事,银杏谷投资法定代表人,作为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2、杭州西创基本情况及合伙协议主要内容

基金名称:杭州西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组织形式: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杭州创潮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规模:1.01亿元人民币

出资方式:各合伙人以人民币现金出资。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之一,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1,000万元。

存续期限:有限合伙企业存续期间为7年(其中前5年为投资期,后2年为回收期)。

投资领域:本合伙企业的投资领域为物联网应用、互联网与移动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产业,以及其他具有高成长潜力的创新型中小企业,其中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领域的投资额不低于本合伙企业认缴出资总额的80%。

管理模式:普通合伙人创潮汇代表合伙企业执行事务,有限合伙人不执行合伙企业事务。本合伙企业设投资决策委员会,共由6名委员组成,均由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本合伙企业投资限于非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企业股权;不能投资于不动产、金融衍生品或直接从二级市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

项目退出:执行事务合伙人应秉持严谨、审慎的态度密切关注本合伙企业项目投资的退出机会,并适当、合理地依照法律法规及相关协议的约定完成项目投资的退出。

费用:本合伙企业应承担与本合伙企业之设立、运营、终止、解散、清算等相关的下列费用:政府部门对本合伙企业,或对本有限合伙企业的收益或资产,或对本合伙企业的交易或运作收取的税、费及其他费用;本合伙企业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费;本合伙企业的诉讼费、财产保全费和仲裁费;管理费(自本合伙企业成立起5年内以认缴出资总额为基数,按每年2%计提。投资期5年届满之后,管理费不再收取);银行手续费。

其他合伙人基本情况:

1)杭州创潮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杭州创潮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普通合伙人出资100万元,占杭州西创出资比例的0.99%。创潮汇基本情况见前述内容。

2)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注册号:91330000727215176K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杭州市滨江区滨安路1187号

法定代表人:傅利泉

注册资本:289,974.8755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2001年3月12日

经营范围:计算机软件的开发、服务、销售,电子产品及通讯产品的设计、开发、生产、安装及销售,网络产品的开发、系统集成与销售,电子产品工程的设计、安装,经营进出口业务。

3)汉鼎宇佑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注册号:330100000056226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杭州市上城区白云路26号250室

法定代表人:王麒诚

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2008年8月22日

经营范围:服务:受托对企业资本进行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汉鼎宇佑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出资1,000万元,占杭州西创出资比例的9.901%。

4)浙江巨擎投资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注册号:330100000158108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杭州市上城区甘水巷149号101室

法定代表人:吕永洪

注册资本:2亿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2011年8月22日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服务:投资咨询,投资管理,信息技术服务;批发、零售:有色金属,钢铁原料及制品,木材,通讯设备及器材,化工原料(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机电设备(除专控);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浙江巨擎投资有限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出资1,000万元,占杭州西创出资比例的9.901%。

5)杭州诚盛投资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注册号:330106000090235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西湖区学院路159号

法定代表人:叶晓龙

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2003年12月18日

经营范围:服务:实业投资

杭州诚盛投资有限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出资2,000万元,占杭州西创出资比例的19.802%。

6)杭州士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注册号:330108000002807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杭州市翁家山21号201室

法定代表人:陈向东

注册资本:1亿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2007年7月25日

经营范围:创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杭州士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出资1,000万元,占杭州西创出资比例的9.901%。

7)浙江银杏谷投资有限公司

浙江银杏谷投资有限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出资1,000万元,占杭州西创出资比例的9.901%。银杏谷基本情况见前述内容。

8)杭州金投江干信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注册号:330104000294606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杭州市江干区凯旋路137号二号楼-268

法定代表人:刘羿

注册资本:2亿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2015年7月16日

经营范围:服务;实业投资,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杭州金投江干信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出资2,000万元,占杭州西创出资比例的19.802%。

除公司拟受让创潮汇4%股权外,杭州西创除银杏谷投资、创潮汇外的其他有限合伙人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持有创潮汇及杭州西创的股份份额,目前均未在创潮汇、杭州西创中任职。　创潮汇、杭州西创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各方均以货币出资,同股同权,公平合理。

五、本次投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影响

公司本次参与投资杭州西创、受让创潮汇4%的股权,有利于发挥投资机构的专业优势加强公司的投资能力,为公司储备优质投资标的。杭州西创通过向具有良好成长性和发展前景的项目进行投资,有望实现较高的资本增值收益。作为有限合伙人,公司可从中分享投资收益,增强盈利能力。

(二)风险与应对

1、存在未能寻求到合适的投资标的的风险;

2、因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投资标的公司经营管理、交易方案、并购整合等多种因素影响,如果不能对投资标的及交易方案进行充分有效的投前论证、科学有效的投后管理,将面临不能实现预期效益的风险;

3、投资实施存在战略决策风险、投资项目风险、财务风险、道德风险等。

公司对本次对外投资的风险和不确定性有充分的认识,公司将密切关注基金设立后的管理和标的项目的甄选及投资的实施过程,切实降低和规避投资风险。

六、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方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本年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未与关联方银杏谷投资、创潮汇发生关联交易。

七、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及独立意见

公司的3名独立董事事先听取了公司管理层关于本次议案的汇报,并事先审阅了公司递交的本次议案及相关材料,认为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和制度的规定,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四届二十一次董事会议审议。

基于独立判断,经认真研讨,独立董事鲍恩斯、蔡家楣、杨忠智就公司参与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投资管理公司的事项一致发表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如下:此项关联交易符合公司业务发展战略;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陈向明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四届二十一次董事会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3、《杭州西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4、《股权转让协议》

特此公告。

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6月28日

证券代码:002115　证券简称:三维通信　公告编号:2016－030
债券代码:112168　债券简称:12三维债

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6月20日以书面传真、电话、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16年6月27日上午在杭州市滨江火炬大道581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董事9人,实际参加会议表决的董事9人,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一、审议通过了《员工购房借款管理办法》。

基于目前房价较高、信贷市场较紧的经济背景,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 的前提下,公司制订并拟实施《员工购房借款管理办法》,投入不超过壹仟万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向员工提供无息借款(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人除外),缓解员工首次购房的首付压力,使员工安居乐业。 本办法有效期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三年。《员工购房借款管理办法》详见巨潮资讯网。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在不影响自身正常经营的情况下投入部分闲置自有资金来帮助员工减轻首次购房时首付上的压力,可以帮助员工解决基本的住房困难,使员工在工作地安居乐业,不损害全体